



根據《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》，

行賄——指為使替私營部門辦事的人(例如僱員、受託人)違反職務上的義務，而向其提供或承諾提供其不該收的利益。

受賄——指為私營部門辦事的人(例如僱員、受託人等)索取、接受或答應接受不該收受的利益，作為其違反職務上的義務，即不按規矩辦事的回報。